

新創公司必須認識的神鬼財務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愚律師

大綱

- 募資很艱辛/管錢也不輕鬆
- 財務監督的基本原則
- 不要便宜行事
- 給CEO們的建議 – 代結論



新創事業如何面對投資人 (2023/03教育訓練)

- 強調技術的優越性？
- 強調產品/服務的市場性？
- 完整的五力分析？
- 無敵的SWOT分析？
-

投資人更想知道的問題是，他的錢由誰來管理，如何運用！



募資很艱辛 / 管錢也不輕鬆

- 募資是CEO最重要的工作？
- 募資很辛苦，募到錢之後所有的事都不輕鬆。
- 投資人擔心的不止是技術不到位，也擔心管理不到位。
- CEO多為生醫科技專才或是醫學專家，沒有財務管理經驗，不懂傳票、帳簿、財務報表，突然收進成千萬上億的\$\$，怎麼辦？另外找專家來管。



財務監督的基本原則(一)

■ 交易流程的分工

(一)核准交易 (二)記錄交易 (三)執行交易

■ 公司要有核決權限表，確定有核准交易權人(業務主管)。

■ 公司帳務由會計製作傳票、登載帳冊。

■ 交易經核准、記錄後，由出納執行(管錢)。



財務監督的基本原則(二)

- 為什麼管帳的人不管錢？管錢的人不管帳？

當紀錄與執行交易者是一人時，沒有被核准的交易或是被變造的核准內容也可能被列入會計帳後執行。

- CEO每個月應至少一次財務 D D (盡職調查)。
- 疑人不用，用人要疑。(入職人員調查)



「侵害隱私」？（一）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Q：要求求職者提供良民證、個人信用報告？是否為侵害隱私？



「侵害隱私」？（二）

■就業服務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

.....

三、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第1項）

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經理人資格規定 – 公司法第3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不要便宜行事

- 公司的制度，CEO不要輕易破壞。如有制度造成不便，要先改制度，而不是只改作法。
- CEO要記住公司的錢不是CEO的錢。
- CEO雖有最高核決權限，核決應為公不為私。
- 便宜行事後，就會上行下效(上下交相賊)。



更悲慘的故事……

- A公司董事長甲把公司印鑑和存摺交給財務長乙。(管帳兼管錢)
- 甲是白手創業，公庫即家庫，以「量入為出」為財務管理原則，存摺中有多少錢進來，他就可以花多少錢，無論是公司還是自己的花費。(便宜行事)
- 乙幫A公司向銀行申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5000萬貸款，由甲連帶保證，所以帳戶中不缺錢，甲的財務DD方式就是看銀行存摺餘額。(盡職調查不能只看存摺)
- 每當甲自己要領薪、用錢，就要乙將A公司的錢匯到自己帳戶，一陣子後，乙向甲表示，股東看到這樣的轉帳不太好，提現比較好。
- 直到有一天，乙告訴甲，A公司沒有錢償還貸款，悲劇發生……



給CEO們的建議

- 公司的錢很多人想要，應依公司規模建立必要制度。
- 在公司規模大到有「印鑑管理辦法」之前，自己保管公司大小章，自己掌控「出納」的權利。
- 進用公司財務人員之前，請其提供聯徵中心出具的個人信用報告。進用財務經理人，請其提供信用報告及良民證。
- 要勤看財務報表，可以先從傳票看起，看久就懂了。
- CEO不要自己帶頭便宜行事，不要挑戰人性。



不要挑戰人性

- 經手三分肥，天經地義。(代理人成本)
- 要設計職能分工的財務制度，管錢不管帳。(建立制度)
- 有制度就要遵守，不要便宜行事。(不要循私)
- CEO愈怕麻煩，愈容易出現大麻煩。(要勤於看帳)
- 財務主管也是人，不要挑戰人性。(不要害他/她陷於誘惑)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8/F., No. 290, Sec. 4, Jungshiau E.Rd., Taipei, Taiwan, R.O.C.

T. 886-2-27723152 F. 886-2-27723128

<http://www.is-law.com>